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 用地
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BXM20160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审定，
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16.6.26



用地单位	龙陵县人民医院
用地项目名称	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用地位置	龙山镇报场社区
用地面积	180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